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

113年度交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福娟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77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八庭法庭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楊數盈
書記官 陳旄娜
通 譯 許雅芳

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犯罪事實要旨、處罰條文，及告以上訴限制、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且諭知記載其內容：

一、主文：

鍾福娟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二、犯罪事實要旨：

鍾福娟於民國113年3月24日7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文化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文化街與仁義路交叉路口處時，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行駛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減速慢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支線道亦須讓幹線道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減速慢行、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適有未依規定減速之王昱淇騎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義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開路口，鍾福娟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王昱淇人車倒地，往前翻滾至鍾福娟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處，遭上開自小客車滑行撞擊，王昱淇因而受有胸部鈍力

01 損傷致出血性休克之重大創傷，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死
02 亡。鍾福娟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03 員發現前，主動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
04 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

05 三、處罰條文：

06 刑法第276條。

07 四、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08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09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10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
11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
12 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
13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
14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
15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

16 五、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
17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第二審法院。

18 本案經檢察官沈郁智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八庭 書記官 陳旒娜

21 法 官 楊數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陳旒娜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276條：

2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8 金。